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李貫漳

被告 陳小蕙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72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姚念慈

法官 賴政豪

法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豫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